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林志鴻
相　對　人　光兆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建程
相　對　人　劉雅萍
相　對　人　蔣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2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經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11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